**福清市卫健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承**

**办**

**单**

**位**

**承**

**办**

**单**

**位**

　　　　　　　　　　　报卫生计生监督所所长初审 　　报卫健局分管领导阅知 　　报卫健局局长审批

**采纳：**承办单位应当充分研究采纳法制审核意见和建议，根据情况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修改。

**决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经法制机构审核通过后，应当提交卫健局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由承办单位提交集体讨论。法制审核意见与拟处理意见不一致的，提交卫健局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作出后，由承办单位负责执行并做好立卷归档工作。

**法制审核范围：**根据《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全面推行卫生健康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通知》（闽卫政法函〔2019〕940号）规定，结合我局工作实际，我局对下列重大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 （一）通过听证程序或者涉及重大利益作出的行政许可事项决定；（二）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执照；对公民处以5000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5万元以上的罚款或者没收相当于该数额违法所得、非法财物；（三）查封、扣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案场所、设施。

**审核时间：**法制机构在收到送审材料后，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特殊情况经局长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此期限不含补充材料、调查取证、专家论证、提请解释等期间。

**时间：**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签发前或集体讨论前送法制审核机构，预留合理时间

**法制审核机构**

提交相关材料及重大行政执法 法制审核的主要内容

决定 决定意见建议及情况说明 审查意见反馈以及执法建议

**审核方式：**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可以向当事人进行调查取证，召开专家论证会、听证会或者进行社会风险评估。承办单位应当予以协助配合。

**补充材料：**在审核过程中，法制机构认为材料不全的，可以要求承办单位予以补充。